

# 中国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 2018年度进展报告 (精编版)

## 一、总体情况

教育部“中央支持地方建设——双一流建设经费”2200万资金于2018年7月全部到位，学校资金分配涵盖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艺术实践四大方面，以“音乐舞蹈学——中国声乐”为引领，带动学校中国音乐表演、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理论的共同发展。

各类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包括：“中国声乐”教学体系建设，包含人才队伍建设、教学体系建设和艺术实践等方面。开展教师音乐教育教学水平展示与评比。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学、琴房、乐器、教室管理系统升级与完善等等。

**我校突出学科特色，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提出了适应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12字办学理念，即“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确立“音乐与舞蹈学——中国声乐”作为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向，带动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等学科群形成合力，从而在突出和加强一流优势学科的基础上推动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提升。

**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学科交叉融合。**联合世界一流高等

音乐学府为核心的“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全球首创与国际院校开展本科“2+2”、研究生“1+1+1”、本硕连读“4+2/4+1”联合人才培养，联合办学位列全国艺术院校第一。于2018年7月与北京大学签署“北京高校学科共建方案”。

**谋划和加强学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学科基础设施支撑学科建设。**获批北京市配套“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资金，包括中国乐派建设、中国声乐学派建设、中国音乐大典编纂、中国音乐教育体系建设、中国乐派交响乐团暨教学实践跨越式发展计划。

## 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 （一）音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一流学科”建设的带动下，学校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规模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进行教学改革，本科培养方案去掉统一的“程式化”课程设置，淡化“必修”“选修”课程概念，全面推动思政课程改革和落实英语课程改革。全方位加强专业课管理——过程、结果、展示、应用四位一体的专业课建设。所有课程均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主选择，不强制性置入，让“水课”自然淘汰，以保障有更多学生选到“金课”。使用“一流学科”资金，全面推进课程标准建设。落实教育部文件，本科教学已于2017年底取消清考制度，并于2018届毕业生首次执行。

2018年中国音乐学院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经过组织申报、

评审、向教师反馈、教材调整完善等环节，正在稳步推进中。努力筹建教学用大型谱例音像数据库，为本科教学提供有力支撑。完善课题经费管理与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建立，强化课程审核程序，制定《拟新开设研究生课程教师试讲管理办法》，打造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

## （二）高素质音乐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改革完善人才引育机制。2018年面向全球公开招聘、引进各类人才，其中包括具有国际视野和世界水平高端人才，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担任系主任，4人入选北京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项目，10名特聘教授担任管弦系、钢琴系、指挥系、音乐师范教育中心和音乐研究所的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形成了各学科专业由高端人才引领带动高水平学术创新团队的集团效应。完善导师管理机制，施行导师聘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导师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养。

实行“表演+理论”的博士双导师制，促进科教融合科研育人。2018年，博士研究生导师“在库导师”“课题导师”和“首席导师”为层次，建设资格和招生分类评价体系，扎实导师学识，强化专业导向。目前，中国音乐学院是全球唯一表演艺术理论研究方向“双导师”博士培养单位。以“双一流”经费，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展示与评比活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截止到2018年7月1日，博士研究生导师人数为88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为200人。其中获大学

本科学历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占 40.24%，获研究生学历（含硕、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占 58.73%。

中国音乐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人，全国“四个一批”人才 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人，北京市高创领军人才 1 人，“高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入选者 8 人、北京长城学者 7 人。二十余名教授担任国家一级或二级专业学会的会长、副会长。2018 年，有 5 名教师作为“长江学者”候选人，获得了北京市向教育部推荐资格。有 7 名教师分别入选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高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北京市“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长城学者和拔尖人才；有 2 名教师获得了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选派 5 名青年教师赴境外访学，到北京市教委挂职，选拔了 45 名教学业绩突出、专业水平高，有发展潜力、有创新能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师作为学校后备学科带头人（10 人）、学术带头人（15 名）、青年拔尖人才（20 名）进行重点培养，给予专项经费和人事政策的支持，倾力打造世界一流教师队伍。

### （三）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1. 作为“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所在单位，中国音乐学院组织建设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等一系列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并规划有国际影

影响力的大型跨界、交叉研究计划，实施一系列重大科学研究项目。

2. 围绕“中国声乐学派”建设，在依托中国音乐学院先进的教育及研究资源的同时，集合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音乐名校、科研团体、音乐名家、资深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中国音乐文化创作、研究与实践的创新机制，打造中国与世界音乐资源的研究平台，建设中国乐派理论研究以及教学优秀人才高地。

3. 强化音乐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推动中国乐派研究、中国音乐教育体系研究、中国音乐理论研究、中国音乐实践研究、中国音乐事业研究、中国音乐产业研究创新发展。年度结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中国传统多声部音乐形态研究》。

#### （四）国际合作交流

1. 与国际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合作

（1）提升“走出去”战略，积极走访世界顶尖联盟成员院校

中国音乐学院院长兼任全球音乐教育联盟主席。目前，联盟成员共有 65 所世界一流音乐学院和音乐机构参与。2018 年，中国音乐学院携手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成员院校进行广泛校际合作交流，在“1+1+1”硕士研究生、“2+2”本科、4+2

(4+1) 本硕连读等各个层面开展联合人才培养方案。达成学分互认、学位互认共识。学者互访常态化。

## **(2) 落实“请进来”战略，搭建国际高端交流对话平台**

2018年3月，中国音乐学院教学实践公开课暨第一届国际作曲技术理论专题交流季；6月，与葡萄牙驻华大使馆合作举办“巴洛克专场音乐会”；9月举办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校长交流季；11月，“中意音乐文化交流中心”成立——20所意大利音乐学院加入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学校领导积极倡导以“中国音乐文化”为纽带发展与各国驻华使馆的“音乐外交”，截至2018年12月，已有瑞士、芬兰、美国、俄罗斯等多国驻华使馆大使及文化、教育参赞来我校参加音乐交流活动，商谈合作，积极开拓渠道共建“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合作的良好平台。

### **2. 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成果显著**

我校紧紧围绕“双一流”的建设目标，积极与联盟院校开展国际交流并建立联合培养项目，开启了国际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成立“全球音乐教育联盟中国音乐学院学生联合培养中心”。在此基础上，2018年我校与英国利兹音乐学院、芬兰西贝柳斯音乐学院及意大利塔蒂尼音乐学院签署了“2+2”本科联合培养协议，共同为我校本科二年级（四年制专业）和三年级（五年制专业）学生开设联合培养项目；

我校与英国约克大学音乐学院签署了“1+1+1”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共同为我校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开设联合培养项目；我校与美国旧金山音乐学院签署了“3+2”“4+2”本硕连读联合培养协议；我校与美国欧柏林音乐学院签署了音乐教育学“4+1”本硕连读联合培养协议，为我校本科四年级（五年制须四年修满本科全部学分）学生开设音乐教育学科“4+1”合作培养项目。此外，我校分别与美国伊斯曼音乐学院、芝加哥大学音乐学院、伯克利音乐学院、波士顿音乐学院、乔治梅森大学艺术学院、奥克兰大学音乐学院、日内瓦高等音乐学院等 7 所院校签订了互认学分、互派教师、共享教育资源合作框架协议。

### **3. 国际师资队伍建设突飞猛进**

2018 年度，我校聘请外籍专家共计 99 人次，专业涉及全校各个专业。其中短期专家 85 人次，分别来自美国、英国、俄罗斯、德国、法国、瑞士、奥地利、匈牙利等国；长期专家 14 人次，分别为声乐、音乐表演、指挥专业的专家；聘请知名演奏家、指挥家、作曲家等，参与指挥学科建设的相关工作。2018 年已有 84 人次的国外音乐学院的专家来访。

### **4. 大力吸引国际生源，促进留学生规模和层次提升**

自“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成立以来，与数十所世界著名音乐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引进优质国际资源，加强文

艺交流活动，越南籍留学生杜氏清花顺利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校攻读硕士学位。

### **三、制度建设**

#### **（一）组织领导**

中国音乐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健全“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等内部领导机制，进一步改选学科建设委员会为席位制，秘书处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

#### **（二）考核评价机制**

形成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采取预科加本、硕连读的培养模式。统筹兼顾中国音乐理论、中国戏曲、中国民歌的教学与实践，建立“模块+平台+基地”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订教师评聘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设置可替代成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每位教师，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加强科研评价文化建设，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形成科研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机制。通过学科建设委员会和专家评审会构建学科评价机制，保证学科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学科规划上的引领作用，建立绩效管理评估机制，反馈和评价体系，不断激发学科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

####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科发展对高校的发展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但是“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项目在高校发展中属于新生事物，存在组织协调机制和各项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体系亟待完善等问题。未来需加强宣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发挥学科建设的统领作用，形成建设合力；统筹完善各项制度，形成有力的项目监督和经费管理体系。

中国音乐学院

2019年2月